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8:42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
Attachments: Respond.docx

意見請看附件.

謝謝

敬啟者：

我對諮詢文件中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，非常反對。

原因如下：

證監會將會獨攬上市審批事宜，以往的制衡蕩然無存

聯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新架構不是一個平衡的架構。所有有關 IPO 合適性事宜會交由新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負責，該委員會由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成員 (人選須獲證監會通過) 所組成。

這樣證監會在監管事宜上便擁有全面控制權，權力更會集中於一少撮人手上。現時證監會與港交所之間的相互制衡日後將無以為繼。監管的思維會窒礙市場發展，監管條例將會變得過度嚴苛。

來港上市的公司越來越難，亦越來越少公司來港上市，香港的證券市場亦將進一步受到窒礙，同時亦會動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我希望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本人不希望姓名及個人資料被公開

台安

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